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污水处理厂的聚合氯化铝（液体）采购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聚合氯化铝（液体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706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兰科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5-21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聚合氯化铝（液体），投标人须对聚合氯化铝（液体）的制造商进行声明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